

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 修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丹寨县水务局

承包方: 贵州省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7月 26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5
三、专用合同条款·····	7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95
附件 2：投标函·····	96
附件 3：预算表·····	97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99
附件 5：民工工资保证金协议书·····	101
附件 6：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	103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10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寨县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泉镇、兴仁镇、扬武镇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
修、音八)预 的通知(黔水(2024)179号)。

5. 工程内容: 丹寨水库、泉山水库、烧茶水库、干坝水库、交星水库、乌坝河水库维修养护。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0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和 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7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人合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李鑫；身份证号码：522221199108041216；执业证书号：贵2522014201508746，安考证号：黔 B（2019）00778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丹寨县水务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通知承包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称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承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方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方和（或）承包方。

1.1.2.2 发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或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或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方任命的，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且按照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专用合同中指明的，从承包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方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发包方代表：指由发包方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方权利和履行发包方义务的人。

1.1.2.9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含水域），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含水域），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方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日期
-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条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条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工期：指承包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条、第11.4条和第11.6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1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条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暂估价：指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发包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条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方提供的文件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方。

1.6.3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方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方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7.2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1.10.2承包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未采用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1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1.11.1承包方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1.11.2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11.3承包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方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施工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4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格形式。

1.14.1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工程量变化的风险由发包方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14.2 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按照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变更、价格调整、违约金以及索赔外，已签约合同价是承包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

1.14.3 其他价格形式

采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 发包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承包方免于承担因发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发包方违反法律给承包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条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方。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合同条款中约定。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方负责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发包方应及时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资金安排计划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发生重要变更的，发包方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方。如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方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方承

担。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支付的最终结清付款后28天内将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给发包方。

2.8.2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9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方代表在发包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发包方更换发包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发包方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方可以要求发包方撤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收到撤换要求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方。

2.10发包方人员

发包方人员包括发包方代表及其他由发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方免于承受因发包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方的事先批准，承包方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节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方。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方。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条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条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款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第3.4.1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节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承包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款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节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节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方

4.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条、第6.2条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第9.2条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应按照第9.4条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由于发包方原因，不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及移交，产生的管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保证金（A）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方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方。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担保等形式。

4.2 履约保证金（B）

承包方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4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方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方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方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方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方的额外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方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负责。

4.3.6 承包方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方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和监理人。

4.3.7 除第4.3.7款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方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方负全部责任。承包方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方项目经理

4.5.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承包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方现场查勘

4.10.1发包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节约定执行。承包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条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含承包方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方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方要求向承包方提前交货的，承包方不得拒绝，但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5.2.6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办理上述手续。7.2场内施工道路7.2.1除本合同有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方、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方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方负责测设，发包方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方。

8.1.2 承包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方应及时修复。承包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方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

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方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方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9.1.3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同时承包方承担复核责任，未经复核直接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其余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方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地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方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方。

9.2.2 承包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9.2.8 承包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限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方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方同意。

9.2.13承包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方和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方施工等后果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发包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方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方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方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方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自然。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方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方，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条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方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条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条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方应在第10.1条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方计划可以从发包方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方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方应按第10.1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条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以通知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方应在第1.1.4.3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条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节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方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3条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方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完工，或承包方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方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方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方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1) 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方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方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方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方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的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方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条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第15.1（1）目规定情形，视为可取消的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22.2条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方违约，应按第22.1条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1.3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方应承担由于承包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2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的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方。

13.2.2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款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方按第13.5.1款或第13.5.2款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5.4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2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方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方应组织承包方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明确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方应报发包方确认。

13.7.3 承包方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方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对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方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方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方认定。发包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方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方认定。发包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方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方应配合。

13.8.3承包方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方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方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质量争议的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4.1.4承包方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方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方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方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方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7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平行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自行取样，也可由承包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承包方对由监理人的平行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由监理人与承包方重新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方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 -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款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条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方。

(4) 若承包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条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方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条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方对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款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方汇总后，按第17.3.2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方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组织招标；若承包方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和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方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方和承包方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方按第5.1条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条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4 发包方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且承包方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方有充足理由拒绝自行实施的，由发包方或由承包方或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right]$$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款、第17.5.2款和第17.6.2款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节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款、第17.5.2款和第17.6.2款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方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3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条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按第8.2条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条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按第8.2条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节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担保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提供预付款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2 预付款担保 (B)

承包方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3.1款约定使用，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担保金额不小于预付款金额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另行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方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节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节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条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方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承包方已缴纳履约保函，发包方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函退还前或失效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承包方不能按规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方不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或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方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方。

17.4.3 在第1.1.4.5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方已支付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方协商后，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送发包方审核并抄送承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方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方同意。

(2) 发包方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方对发包方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方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方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节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方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方审核并抄送承包方。发包方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方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方同意。

(2) 发包方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方对发包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节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方负责完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方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方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方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方向承包方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方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方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方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方向承包方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方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方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方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方向承包方发送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方应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方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方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方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方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方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方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方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方应通过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方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后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方。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方按第18.2条或18.3条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专业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由承包方按第19.2条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或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方提交完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9.2.4承包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款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方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以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以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方，但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方和发包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节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设备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

(3) 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方的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方承担；(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方要求赶工的，承包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按照第22.2.5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款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承包方违约

22.1.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方违约：

(1) 承包方违反第1.8条或第4.3条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方违反第5.3条或第6.4条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方违反第5.4条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补；

(6) 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1) 承包方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通知承包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方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暂停对承包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按第23.4条的约定向承包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节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方,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方进行抢救, 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方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方违约

22.2.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方违约: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4) 发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方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22.2.3 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方可书面通知发包方解除合同。

(2) 承包方按22.2.2款暂停施工28天后, 发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方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方所有;

(3) 承包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方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方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其他金额。

发包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方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方撤离

因发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承包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款的约定，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1）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方。

（3）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节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方按第17.5条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方按第17.6条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方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详细说明发包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条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发包方从承包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方应付给发包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方。

23.4.3 承包方对监理人按第23.4.1款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方，并按第23.4.2款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方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节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方和承包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应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合同条款
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必须的临时性建设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期间国家颁发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七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丹寨县水务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立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鑫。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所在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减在15%(含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超过15%且该项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0%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贵州省水利水电系列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进行组价，材料价格以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东南材料参考价；工程量减少15%，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立权；

身份证号：522636198806083810；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4481824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监督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七日前，并满足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鑫；

身份证号：522221199108041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20220142015087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2019）007782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权限：1、参与工程投标或委托签订合同；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若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2天，发包方将按每人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2%的工程进度款，若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款2%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1万元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5000元工程进度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扣除500元工程进度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关于履约担保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业主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

监理人或业主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设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B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于本合同价款, 支付期限以合同价款付款期限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性问题处理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商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商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温连续5天高于40℃或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其他影响施工进度的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1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若合同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等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价格，税率执行9%，材料价格以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东南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材料缺失部分可按同期贵阳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或当地市场价计价列入决算，采用当地市场价的需经业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同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

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各种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无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工程进度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按支付,以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签证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关于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以承包方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方复核的合格工程量申报。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期间国家颁发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接收证书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泵站设施设备、电路、管线等。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接收证书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工程款总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必须无条件返工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48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修复，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金不能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修复，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到场修复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修复，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还应承担其余全部费用。

(5) 虽经乙方按时派人修复，但修复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投标书承诺到位人员、机械、设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办理工程相关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建安工程一切险、工伤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团体及个人意外伤亡保险由承包方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其他按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申请方支付。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贵州省丹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投标函

附件3: 预算表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 民工工资保证协议书

附件6: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永信招标(贵州)有限公司组织的丹寨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P52263620250005C7001)项目, 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该项目评审小组认真评审, 评定贵公司为丹寨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 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765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事项与丹寨县水务局签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上传给丹寨县财政局审查及 7 天内将合同送丹寨县财政局和永信招标(贵州)有限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恩义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7586351284

永信招标(贵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抄送: 丹寨县水务局
丹寨县财政局

附件2：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806947.41）。

☐ 其他报价：。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150日历天。

3. 建设地点：丹寨县境内。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6. 联合体投标：不进行联合体投标。

7. 其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费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2025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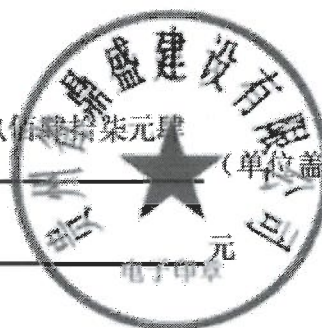
附件3: 预算表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丹寨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
护工程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肆
角壹分 (单位盖章)

(¥): 806947.41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丹寨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组 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 (元)	备 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71924.91	
	第二部分 安装工程	35022.5	
	合 计 (A)	806947.41	

暂列金额 (B):

投标总价 (电子印鉴): 806947.41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序号:

工程名称:丹寨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71924.91	
一	丹寨水库				31002.55	
	立式警示牌(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9	860	7740	
	3m*2.5m 铁门	扇	1	4200	4200	
	砖砌体(24 墙)	m ³	1	562.55	562.55	
	彩钢棚		148	125	18500	
二	泉山水库				148782.72	
	立式警示牌(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4	860	3440	
	C20 混凝土	m ³	180	540.07	97212.6	
	土方开挖	m ³	72	28.12	2024.64	
	石方开挖	m ³	18	65.17	1173.06	
	碎石垫层	m ³	90	236.37	21273.3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68	64.84	4409.12	
	彩钢棚(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m ²	154	125	19250	
三	烧茶水库				62765.67	
	立式警示牌(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12	860	10320	
	摄像头(包含录像机、硬盘、交换机、网线、显示屏等等)	套	6	6400	38400	
	DN200PE 管 1.6mpa	m	9	260.63	2345.67	
	放水闸阀 DN200	个	6	1950	11700	
四	干坝水库				53456.25	
	红油漆	kg	5	410	20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白油漆	kg	10	390	3900	
	剖面字体 M10 抹面	m ²	16	37.3	596.8	
	摄像头 (包含录像机、硬盘、交换机、网线、显示屏等等)	套	3	6400	19200	
	立式警示牌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5	860	4300	
	DN200PE 管	m	15	260.63	3909.45	
	DN200 放水闸阀	个	10	1950	19500	
五	交里水库				384117.72	
	立式警示牌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4	860	3440	
	渠道 C15 混凝土	m ³	416	590.32	245573.12	
	普通平面消能板	m ²	1800	64.84	116712	
	右岸放水渠道清淤	m ³	270	28.78	7770.6	
	清除杂草	m ²	4700	2.26	10622	
六	乌坝河水库				91800	
	摄像头 (包含录像机、硬盘、交换机、网线、显示屏等等)	套	13	6400	83200	
	立式警示牌 (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等等)	块	10	860	8600	
	第二部分 临时工程				35022.5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9200	
	临时工棚 (租用)	m ²	80	115	9200	
	临时仓库 (搭建)	m ²	80	125	1000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2	791124.91	15822.5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806947.41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丹寨县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省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之日起，承包方在48小时内组织维修至合格。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偏心半球闸阀、暗杆式球阀、计量总表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行业标准和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除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造成之外, 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2025年07月26 日

民工工资保证金协议书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发〔2007〕2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黔府发〔2007〕22号）文件精神，施工单位按承包工程合同总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并存入丹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专户，专款专用。在工程建设竣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待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人事劳动部门确认后，其工资保证金由人事劳动部门返还施工单位。

2、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施工单位应依法与民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时，须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必备的合同条款。并不得向民工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

3、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必须在施工单位与民工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农民工，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及时支付工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付清民工工资。对中途有特殊情况退出施工的民工，应根据其完成的工作量如实发放工资。

4、工程款拨付和工资发放实行公示制度。对民工工资数额、发放时间、领取时的签字等情况要有记录，并同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5、其他。因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时，施工方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6、本协议作为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6: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发包人(甲方): 丹寨县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 贵州省鼎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做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确保广大职工的生产和施工安全,确保施工环境安全,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并就双方共同遵执行。

一、甲方安全责任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到清退出场。

甲方指派 潘立权 同志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的抽考。

二、乙方安全责任

认真按国家及省、州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法规及条例内容执行并落实。

落实公司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与职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施工安案及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安全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等施工安全及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收集整理好安全资料、安全日志。

对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做到定人、定岗,并持合格的操作证上岗。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本合同作为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2025年07月26 日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遵照《中国共产党领导廉政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精神，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卷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卷或贵重礼品。（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 不得为谋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赂, 私下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的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水利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丹寨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并送交当地或上级有关监督单位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